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24号

关于给予仲一论等十五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仲一论，2014523036，体育学院

李桂平，2014523050，体育学院

孙 强，2016523021 体育学院

顾向阳，2016523013，体育学院

尹 航，2016523018，体育学院

乔 石，2016523047，体育学院

李梓铭，2016523048，体育学院

张 琳，2016523049，体育学院

由 田，2016523007，体育学院

尹秀旭，2016523058，体育学院

任浩东，2016523050，体育学院

孙 帅，2016523005，体育学院

孙 鹤，2017972036，体育学院

金 键，2017972055，体育学院

马 也，2017972018，体育学院

以上 15 名学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 2 号公寓楼内发生打架事件，按照大黑河岛边防派出所调查结论与处理结果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经学工部 6 月 14 日部务会议研究讨论，报校主管领导审阅，对仲一论等 15 名学生处理决定如下：

1、在打架事件中，仲一论致孙鹤受伤达到轻伤害，已被爱辉区公安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移交检察院，但检察院迟迟未提起诉讼。为了不影响学校对此事件的整体处理进度，决定先依据仲一论的违纪行为给予纪律处分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三点：致他人轻伤而未承担刑事责任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另，仲一论在 2018 年 10 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：重犯或初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，从重处分。应给予仲一论开除学籍处分。在打架事件发生后，仲一论能够积极配合派出所调查并积极进行赔偿，可认定为有悔改表现。因此本着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原则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二项：有悔改表现的；第四项：协助学校查处违纪事件有立功表现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。因此，决定给予仲一论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如检察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宣判仲一论应承担刑事责任构成刑事犯罪，则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点：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2、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点：结伙斗殴的为首者或策划者（无论本人是否在现场）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另，李桂平于 2018 年 10 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尚在处分期内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

款：重犯或初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，从重处分。应给予李桂平开除学籍处分。在打架事件发生后，李桂平能够积极配合派出所调查并积极进行赔偿，可认定为有悔改表现。因此本着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原则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二项：有悔改表现的；第四项：协助学校查处违纪事件有立功表现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。因此，决定给予李桂平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

3、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三点：殴打他人而未伤人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致他人轻伤者而未承担刑事责任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决定给予孙强、顾向阳两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；给予尹航、乔石、李梓铭、张琳、由田、尹秀旭、任浩东、孙帅八名学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；给予孙鹤、金键、马也三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